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敦睦廳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與郭柔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以及各項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一）、本公司現任(第 16 屆)董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就任，任期三年，至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選任第 17 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 (三)、本屆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請同意就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之範圍，請參閱議事手冊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